**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贵金属饰品类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次1件。

**2 检验检测依据**

表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验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1 | 质量/总质量 | QB/T 1690-2004《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GB/T 36128-2018《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 无损 |
| 2 | 贵金属含量 |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强制性标准）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第1号修改单（强制性标准）GB/T 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 无损 |
| 3 | 印记（材料印记、含量印记、厂家代号印记） |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强制性标准）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第1号修改单（强制性标准）GB/T 31912-2015《饰品 标识》 | 无损 |
| 4 | 名称 |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强制性标准）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第1号修改单（强制性标准） | 无损 |
| 5 | 标识标注 |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强制性标准）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第1号修改单（强制性标准）QB/T 1690-2004《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GB/T 36128-2018《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QB/T 1689-2006《贵金属饰品术语》GB/T 31912-2015《饰品 标识》 | 无损 |
| 6 | 工艺质量 | QB/T 2062-2015《贵金属饰品》QB/T 1689-2006《贵金属饰品术语》 | 无损 |
| 7 | 有害元素 | 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 无损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使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强制性标准）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第1号修改单（强制性标准）

GB/T 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QB/T 1690-2004《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36128-2018《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QB/T 2062-2015《贵金属饰品》

QB/T 1689-2006《贵金属饰品术语》

GB/T 31912-2015《饰品 标识》

GB/T 33541-2017《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GB/T 14459-2006《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

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强制性标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测，检验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检产品合格；检验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产品质量判定；产品标签明示采用企业标准或者作出质量承诺的，可以依据产品标签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进行产品质量判定。产品标签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作出的质量承诺低于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产品质量判定依据。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执行标准的，以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判定依据。